



# 个人信息“裸奔” 谁的眼泪在飞

## 专家称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不应缺位

9月8日,在江苏南京举行的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交易博览会上,参观者观摩大数据信息应用展示。

CFP供图

□ 本报记者 朱琳

“双11”狂欢已落下帷幕,就在“剁手党”们疯狂买买买的时候,有细心买家发现,总会收到跟自己需求相关的广告信息,而且多数都是自己想要的东西。

除了网上购物,打开地图会跳出自己最常去的地点,推荐最佳回家路线,打开网页会弹出自己感兴趣的内容……对此,有人感到便利,“省得花时间找了”,可当人们经常接到陌生电话,对方了解自己大量信息,并推销量身定制的产品时,才发觉有些不对劲了。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刘德良近日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大数据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其所带来的安全威胁也将辐射到各行各业,其中个人隐私信息数据带来的威胁,尤为受到关注。

“当前,个人信息频繁泄露,大数据安全顶层设计缺失,大数据交易安全第三方监督缺位,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成为保护网络安全的重要措施。”刘德良建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要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结合,形成一个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法律系统,以应对当下个人信息安全的诸多挑战。

### 超八成网民因信息泄露受到不良影响

“昨天我用手机APP浏览了几款商品,没想到,今天我一打开台式电脑,浏览网页时发现,浏览器自动推送了我昨天看的那几件商品。”宋佳妮是一名资深网购爱好者,近年来,她发现现在的电商平台越来越“智能”了,甚至把她自己更了解自己。

宋佳妮告诉记者,不仅电商平台会记住她的喜好,精准推送各类商品,她浏览的其他网站也能与其关联,共同推送她感兴趣的文章和内容。

“真是细思极恐,我感到自己成了一个透明人,且这发生的一切都是在我不知情的状态下进行的,我丝毫没有注意到‘第三只眼’时时刻刻在盯着自己。”宋佳妮有些后怕,她

# 用大数据地方立法推动国家层面立法

## 访全国人大代表谢泉



□ 本报记者 朱琳

“大数据时代,你的指尖每敲击一次键盘,就自动上传为互联网海量数据的一部分。”这是广播里经常听到的一段广告词,其实这句话早已成为现实。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大学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谢泉近日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大数据充满我们的生活,俨然成为了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对我们的生活产生了诸多影响,但是由于大数据国家层面立法一直空缺,这不仅不利于继续推动大数据的进一步发展,还影响着我国未来经济建设和城市规划等一系列国家规划的实施。

“我们已经在尝试地方立法先行,为国家层面的立法探路,先建立一套相应的标准,在这套标准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推进一系列配套措施。”谢泉说。

### 一些敏感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没有明确界定,当信息泄露或被窃取时,责任主体很难确定,这就导致不少信息泄露维权者选择不起诉,放纵了不法分子,形成一个恶性循环。

说,如果这些数据信息只被用来推送商业广告,虽然用户受到了打扰,可毕竟还不至于危险,但是如果这些个人隐私被用来实施犯罪,用户简直是毫无招架之力。

近年来,大数据风靡全球,网络中存储着且不断流动着庞大的用户信息,个人信息安全泄露事件日益增多。据2016年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显示,去年有37%的网民因各类诈骗信息而遭受经济损失,84%的网民受到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不良影响。

去年的“3·15”晚会曝光了公共WiFi的安全漏洞问题,据专家分析指出,我国80%的WiFi能在15分钟内被轻易破解,平均每天有8%的WiFi会遭受各种攻击。

2016年4月,济南20万婴幼儿信息泄露,不法分子非法入侵免疫规划系统网络获取20万儿童信息并在网上公开售卖。

今年6月,湖北武汉警方侦破一起非法贩卖个人信息案,截获公民信息2600万余条。

今年9月,浙江绍兴警方公布,破获全国首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截获10亿余组公民个人信息。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院长李爱君说,进入大数据时代,如何保护

个人信息安全成为大数据今后发展需要注意的重中之重。

“我们每次上网或使用网络服务都会形成一定的数据并自动被系统记录下来,这些碎片化的数据被汇聚成一个巨大的‘数据库’,成为‘大数据’。”刘德良说,对于消费者或者互联网用户来说,大数据可能意味着尽可能搜集跟消费相关的隐私,然后进行营销,并以此获得商业利益。

刘德良告诉记者,目前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企业事业管理都进入了数据化时代,为了便于查询及管理,最大限度地收集、整理私人信息,这些数据不仅数量大,而且大多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型数据,因此,大数据成为极具吸引力的目标,也成为极易被发现、被窃取的目标。

“一些‘黑客’利用新技术发起攻击,窃取更多有用信息。”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朱巍说,还有一些职能部门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被不法人员窃取、泄露、转卖,还有不少公民个人在日常购物、上网、消费等活动中,不经意泄露了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住址等个人信息,被不法人员掌握。

“由于个人的大意、企业的逐利,安全监管的缺失,这些都可能造成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全国人大代表、贵州大学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谢泉告诉记者。

“不仅如此,信息泄露维权者还面临举证难的问题,谁侵害了自己的个人信息安全,应该向谁起诉,这需要原告证明因果关系,正是由于被告不明,许多案件无法立案。”朱巍说,一些敏感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没有明确的界定,当信息泄露或被窃取时,责任主体很难确定,这就导致不少信息泄露维权者选择不起诉,放纵了不法分子,形成一个恶性循环。

###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内容分散

当数据越来越多,真正开始产生效益的时候,数据交易的利益分配问题、安全问题、相应的法律法规问题就会凸显出来。谢泉认为,对大数据的发展应当支持,但是个人信息安全同样不可忽视,应给其套上法律的缰绳,用立法规范对个人信息的使用。

的思维和行为方式。

### 大数据地方立法“破冰”

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大数据的立法问题,一方面是与国际接轨,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国内经济的发展。谢泉说,大数据地方立法先行已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对国家层面立法起到了推动作用。

2015年,国务正式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该纲要明确指出要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这一行动纲要出台,意味着发展大数据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

而早在行动纲要出台前,贵州省对大数据已经作了长远谋划。2014年2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

### 现在越来越多的应用涉及到大数据,未来涉及的领域会更加广泛,而大数据也呈现出与日俱增的复杂性,如果不从立法层面予以解决,必将影响大数据的发展和影响。

“但是,从我国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现状可以看出,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尚未出台专门立法,对于泄露个人信息的处罚缺乏统一性和系统性,尚未形成统一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基本法,而是散见于相关的法律法规中,且量刑较轻。”李爱君认为。

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都涉及了公民的个人信息不受侵犯以及相关的处罚措施。

另外,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9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进行了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居民身份证法、商业银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电信条例以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法律法规也都对涉及个人信息作出相关规定。

“从立法形式上看,我国有关信息安全的内容过于抽象,操作性差,难以有效执行,且存在重复、交叉,形成多头执法和多头管理的局面,导致执法成本和司法成本的浪费。”刘德良说。

从内容上分析,李爱君指出许多条文规定的内容过于抽象,操作性差,难以有效执行,且存在重复、交叉,形成多头执法和多头管理的局面,导致执法成本和司法成本的浪费。

“我国对个人的信息、肖像权等有法律保护,但是对于在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的使用却未明确,也没有专门针对个人数据信息进行法律法规的监督,这就造成了个人信息安全的隐患。”刘德良认为,要使个人信息得到保护,就要保证数据交易平台用的是“干净”的数据,即不能侵犯个人隐私,不能泄露企业商业秘密,不能泄露国家机密,不能危害国家安全等。

### 应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

“为了应对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安全面临的新挑战,有必要推动专门的立法工作,除了从源头上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外,更关键的是要完善公民个人信息立法,尽快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刘德良认为,统一立法可以对

若干政策的意见》和《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纲要(2014—2020年)》。

“贵州省关注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还包括对立法的高度重视。”谢泉说,在大数据立法方面,贵州省成为了第一个“吃螃蟹”的省份。

2016年1月15日,贵州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这是我国首部大数据地方性法规,将大数据产业纳入法治轨道。随后,《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也相继出台。

2016年2月,贵州省获批成为我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作为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核心区域,贵州承担了在大数据立法探索方面先行先试的任务。”谢泉说。

作为贵州省大数据专家库专家,谢泉说,大数据地方立法先行,是我国围绕大数据在地方立法实践上的一次重大突破,不仅填补了我国大数据方面的法规空白,更对未来立法规划产生了重要的示范效应,对大数据的实践、创新和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 大数据发展需要国家立法

在去年的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专门提出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这是“大数据”自2014年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之后,连续第四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也特别提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应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尽管我国政府已意识到大数据发展的重要性,但国家层面的大数据立法仍然没有出台。”谢泉说,现在越来越多的应用涉及到大数据,未来涉及的领域会更加广泛,而大数据也

个人信息给予更充分的保障,对收集、利用、买卖个人信息的价值取向保持一致。

其实早在2003年,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就开始起草,2005年完成建议稿,但始终未进入实质性阶段。在每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都有人大代表呼吁该法的出台。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谢泉告诉记者,他也是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拥护者。在谢泉看来,应当通过立法规定信息数据泄露时及时告知等义务,并建立对个人信息泄露的预防和救济制度,对个人信息数据给予全方位保障。

“在大数据时代,由于泄露信息还可能构成其他严重犯罪的帮助行为,因此在量刑上也应当加大力度,并可以在罚金方面作出较为具体的规定。”刘德良建议。

同时,刘德良指出,由于国家机关和非国家机关对个人信息侵害的程度不同,因此在立法时,有必要对国家机关和非国家机关予

以区分。同时,基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等方面的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应当制定相应的免责条款。

另外,刘德良还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应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有效衔接,做到相统一、相呼应,从而形成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法律系统。

对此,朱巍表示赞同,他说,比如对于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一般侵权行为,主要通过民事法律法规进行调整,那么就十分有必要修改完善相关的民事法律法规,更有效地维护公民个人民事权益。对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也要衔接好,保持法律实施的一致性。

“还应加大对敏感信息和移动设备的监管力度,大数据科研人员在研发之前,首先应考虑以保护企业和个人隐私为前提,运用信息加密技术等措施提升大数据技术信息安全水平,加强信息保护程度。”李爱君建议。

### 专家观点

##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朱巍: 大数据产业应加强行业自律

□ 本报记者 朱琳

当下,几乎任何一家稍有规模的互联网公司都将自己标榜成大数据公司,大数据成了公司实力的象征,就像是一个无形的资产,蕴含着巨大商机。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朱巍近日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大数据技术目前属于非常前沿的数据技术,相对来说可以达到机密、完整、可靠的效果,但也会不可避免地产生信息泄露的问题。

大数据就像一把双刃剑,利用得好就战无不胜,反之,则会产生危害。

打电话给中介咨询租房和买房事宜,结果连续几个月都会收到不同公司不同中介的短信电话轮番轰炸,相信不少人都有过类似经历。

“可自己的信息是如何被泄露的?谁泄露的?估计没几个人会知道。”朱巍指出,严格的法律制定一定要伴随着企业的自律,企业如果不负责任不仅自身会惹来麻烦,还会将这种麻烦带给消费者,法律的实施也必将大打折扣。

在朱巍看来,要加强行业自律,必须在行业内达成共识,需要数据持有者在在对数据进行挖掘收集时,保证企业能够自觉做到不主动挖掘用户隐私,不侵犯用户隐私。

朱巍认为,当网民不再使用某个软件或者某个网站的服务时,网站有责任把用户残留的信息彻底删除。

呈现出与日俱增的复杂性,如果不从立法层面予以解决,必将影响大数据的发展和应用。

“比如大数据的运用,其关键是对大数据分析,只有通过分析才能获取更多智能的、有价值的信息,不然就是一些符号和无用数据。”谢泉提出,可是数据的价值如何评估并无标准。

谢泉说,再比如大数据时代,无法避免对数据的买卖,企业或政府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找到数据资源。但是哪些数据可以交易,哪些不可以?数据的交易方式是什么?数据的所有权归属谁?如何管理这些数据?数据的真实性如何保障等,诸如此类都没有明确规定。

“由于大数据发展领域新,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如果大数据要发展,必须有序,要有程序就需要立法。”谢泉认为,大数据立法的核心是急需建立一套相应的标准,在这套标准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一系列配套措施。

“标准的制定应该本着大数据发展的原则进行,确定数据的开放标准,界定不予开放的范围。”谢泉建议,优先开放重点领域数据和民众迫切需求、商业增值潜力显著的高价值数据集,并从技术、权限、服务管理等方面,

拓展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谢泉提出,对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数据信息,要建立及时防控措施,建立安全等级分类,制定专项条款,健全数据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应急防范等安全制度,并明确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处罚方式。

除此之外,谢泉还认为,规范数据交易也是大数据立法的重点领域,需要通过立法界定数据交易的合法范围。

2015年全国人大会议上,谢泉递交了对数据交易法的立法建议。他建议,采用“基本法”加“专门法”的原则设计数据交易整体法规架构。

谢全建议,设立的基本法命名为《数据交易管理法》,基本法应定义数据交易及数据交易市场的概念,制定数据交易及交易结算的原则;详细规定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监督管理机构、数据交易中心、数据交付平台的设立目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等。在专门法规方面,则分别是基于基本法纲领的专门领域延伸。主要划分为数据登记审查专门法规、交易市场专门法规、交易结算专门法规、数据交付专门法规、中介服务专门法规、易税专门法规等。